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198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171号）以及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水稻保险政策调整与试点申报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21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年初批复预算对应的水稻承保面积，以新政策保额、费率及分担比例进行测算，结合各地申请，现安排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803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99

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7〕74号）及农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拨付审核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及时足额向承保机构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，并严格按照资金用途，督促承保机构进行承保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、2021年水稻完全成本保险、大灾保险试点县名单  
2、2021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 1:

2021 年水稻完全成本保险、大灾保险试点县名单

水稻完全成本试点县名单：宁乡市、长沙县

水稻大灾试点县名单：浏阳市、望城区



附件2:

## 2021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明细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13
	高新区	1
	岳麓区	4
	望城区	5
	长沙县	3

